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著作权法

COPYRIGHT LAW

冯晓青 著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著作权法

Copyright Law

冯晓青 |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法 / 冯晓青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8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7-5118-1159-2

I. ①著… II. ①冯… III. ①著作权法—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①D92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8986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张立明

装帧设计 / 汪奇峰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2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23 字数 / 412 千

版本 / 2010年9月第1版

印次 /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18-1159-2

定价: 3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冯晓青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知识产权法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中国政法大学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知识产权管理交叉学科规划项目负责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UBC)法学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仲裁委员会及 Chinese - European Arbitration Center 仲裁员等。著有《现代知识产权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法哲学》、《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等个人学术专著 11 部,主编《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1 ~ 12 册)等著作与教材 20 余部。在 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SSCI)、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中国法学》等比较重要的国内外专业刊物上发表知识产权论文 100 余篇。主持或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省部级以上知识产权项目 9 项。1999 年曾获“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举办学术网站“冯晓青知识产权网”([http//www.fengxiaqingip.com](http://www.fengxiaqingip.com))。

前 言

著作权制度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著作权法为核心和基础,调整作者、作品使用者和传播者之间利益关系的法律制度。新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制定于1990年,期间经过2001年重大修改和2010年小幅度修改。事实证明,我国著作权法的制定与实施,对于调动作者的创作和传播者传播作品的积极性,繁荣我国科学文化事业,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国著作权法制的蓬勃发展也为著作权法的教育和人才培养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为了加强著作权法领域学术研究,增进著作权法教育和人才培养,本书作者不揣疏浅撰写了《著作权法》一书。为便于读者阅读和学习,特将本书内容和特色作简要介绍:

本书立足于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以我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著作权法律规范为主线,对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原理、知识和相关理论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分析和研究。阅读本书,能够掌握我国著作权法的基本内容和精神。而且,本书兼顾了从历史发展脉络研究当代著作权法问题,便于读者对很多概念和原理融会贯通。

基于著作权国际化趋势和国外著作权法律制度的悠久历史和可资借鉴的经验,本书在立足于我国著作权法基本内容和精神的同时,从比较法和国际法的角度,将著作权法的概念和原理置于宽广的视野进行探讨,便于读者从宏观层面深入了解和掌握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

基于著作权法兼具理论与实践品格的特性,本书在注重知识性、学术性和理论品位,注意吸收著作权法领域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的同时,高度重视国内外发生的典型著作权判例以及我国有关著作权的司法解释和对典型纠纷案例的解决方案。本书介绍和分析了部分典型著作权案例,并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从而使之也具有较强的实务性,对处理著作权诉讼实务案件也有一定帮助。

另外,基于著作权制度本身是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当代著作权法律制度深受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本书高度关注技术发展与著作权保护的互动关系,对信息网络技术发展背景下出现的新的著作权客体及其著作权保护和限制等问题也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2 著作权法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规划教材,而且是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员、律师、法官、新闻出版及文化传媒等与著作权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员以及对著作权法感兴趣的读者学习和掌握著作权法的理想读物。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法律出版社教育分社丁小宣社长和张立明编辑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的博士生付继存和硕士生李薇参与了书稿校对。本书撰写过程中也参考了众多专家学者的论著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著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错漏,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加以改进。

作 者

2010年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著作权、著作权法的概念	(1)
一、著作权的概念	(1)
二、著作权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著作权的法律性质与特征	(3)
一、著作权的法律性质	(3)
二、著作权的特征	(7)
第三节 著作权制度的理论基础与社会价值	(12)
一、著作权制度的理论基础	(12)
二、著作权制度的社会价值	(15)
第四节 著作权制度的沿革	(16)
一、印刷技术的出现与著作权制度的产生	(17)
二、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及其影响	(18)
三、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形成与发展	(19)
四、新技术革命对著作权法的冲击及著作权法的应对	(20)
第五节 我国著作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21)
一、我国古代的著作权保护	(21)
二、我国近现代的著作权保护	(22)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著作权保护	(23)
第六节 我国著作权法的制定与完善	(25)
一、1990年《著作权法》的制定及其主要内容	(25)
二、2001年《著作权法》的修订背景与主要内容	(26)
三、2010年《著作权法》的修订背景与内容	(28)
第七节 我国著作权法基本原则、调整对象与适用范围	(28)
一、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28)
二、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与适用范围	(30)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35)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	(35)

2 目 录

一、著作权主体的概念	(35)
二、著作权主体的分类	(35)
第二节 几种不同类型的著作权主体	(37)
一、作者	(37)
二、作者以外的依法享有著作权的其他公民	(41)
三、依法享有著作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四、特殊著作权主体——国家	(42)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43)
第一节 著作权客体概述	(43)
一、作品的概念与分类	(43)
二、作品与相关对象的关系	(45)
第二节 著作权客体的构成要件	(48)
一、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	(48)
二、作品必须具有一定的客观表现形式	(52)
三、作品必须具有可复制性	(52)
四、必须属于法律规定的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创作	(53)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法上的著作权客体	(53)
一、文字作品	(54)
二、口述作品	(54)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56)
四、美术、建筑作品	(59)
五、摄影作品	(62)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63)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64)
八、计算机软件	(66)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66)
第四节 几种特殊类型的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67)
一、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67)
二、实用艺术作品	(70)
三、数据库	(71)
第五节 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72)
一、官方文件及其正式译文	(73)
二、时事新闻	(74)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74)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76)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77)
一、著作人身权概述	(77)
二、发表权	(82)
三、署名权	(85)
四、修改权与收回权	(88)
五、保护作品完整权	(89)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91)
一、著作财产权概述	(91)
二、复制权	(94)
三、发行权	(101)
四、出租权	(103)
五、表演权	(104)
六、放映权	(107)
七、广播权	(107)
八、展览权	(109)
九、信息网络传播权	(110)
十、演绎权	(111)
十一、收益权	(115)
第三节 其他权利	(115)
一、注释权	(116)
二、整理权	(116)
三、延续权	(117)
四、公共借阅权	(117)
第五章 著作权的归属	(119)
第一节 著作权的原始归属	(119)
一、一般情况下的著作权归属	(119)
二、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20)
三、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24)
四、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27)
五、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30)
六、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31)
七、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35)
八、作者身份不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38)
第二节 著作权的后继归属	(138)

4 目 录

一、著作权转让	(139)
二、著作权继承	(141)
三、著作权继受及因执法而转移	(143)
第六章 著作权的取得形式与保护期	(144)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形式	(144)
一、自动取得著作权	(144)
二、经注册登记取得著作权	(144)
三、经加注著作权标记取得著作权	(145)
第二节 著作权保护期	(146)
一、著作权保护期的概念与特点	(146)
二、著作权保护期的正当性	(147)
三、著作人身权的保护期	(148)
四、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	(149)
第三节 著作权的特殊保护期限	(150)
一、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150)
二、遗作	(150)
三、摄影作品与实用艺术作品	(151)
四、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151)
五、合作作品	(152)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154)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的合理性与特征	(154)
一、著作权限制的合理性	(154)
二、著作权限制的特征	(155)
第二节 合理使用	(156)
一、合理使用的概念、性质与特征	(156)
二、合理使用之正当性	(158)
三、合理使用的判断原则与标准	(159)
四、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的具体类型及适用条件	(160)
五、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合理使用	(169)
六、合理使用的发展与变化	(170)
第三节 法定许可	(170)
一、法定许可概述	(170)
二、我国《著作权法》关于法定许可的规定	(172)
第四节 强制许可	(177)
一、强制许可的概念	(177)

二、强制许可的适用范围	(177)
第五节 权利穷竭	(178)
一、权利穷竭的概念与正当性	(178)
二、权利穷竭的法律适用	(179)
三、权利穷竭的限制	(179)
第六节 公共秩序保留与国家收购	(180)
一、公共秩序保留	(180)
二、国家收购	(181)
第七节 关于精神权利的限制	(181)
一、发表权的限制	(182)
二、署名权的限制	(182)
三、修改权的限制	(183)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的限制	(183)
第八章 著作权的利用	(185)
第一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	(185)
一、著作权许可使用的概念与意义	(185)
二、著作权许可使用的类型	(186)
三、著作权许可使用与著作权转让的关系	(187)
第二节 著作权质押	(188)
一、著作权质押的概念与意义	(188)
二、著作权质押的特点	(189)
三、著作权质押的限制	(190)
四、著作权质押的履行与终止	(190)
第三节 著作权利用的法律形式——著作权合同	(190)
一、著作权合同概述	(190)
二、著作权转让合同	(192)
三、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93)
四、著作权质押合同	(204)
第九章 邻接权	(206)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206)
一、邻接权的概念与类型	(206)
二、邻接权的特征及与著作权的关系	(207)
三、建立邻接权制度的重要意义	(208)
四、邻接权保护的不同立法例	(209)
五、邻接权制度的沿革	(209)

第二节 书刊出版者的版式设计权	(211)
一、版式设计权的概念与保护期限	(211)
二、版式设计权与“制版权”的区别	(212)
第三节 表演者权	(212)
一、表演者权的客体与主体	(212)
二、表演者权的内容	(214)
三、表演者权的行使	(219)
四、表演者与著作权人的关系	(219)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220)
一、音像制作者权的客体与主体	(220)
二、音像制作者权的内容	(221)
三、音像制作者与著作权人、表演者的关系	(223)
第五节 广播电视组织权	(224)
一、广播电视组织权的客体与主体	(224)
二、广播电视组织权的内容	(224)
三、广播电视组织与其他权利主体的关系	(226)
四、广播组织权的发展动向	(227)
第六节 邻接权的限制	(228)
一、邻接权限制的立法依据	(228)
二、邻接权限制的表现	(228)
第十章 著作权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30)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概念、构成要件与类型	(230)
一、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230)
二、著作权侵权行为的类型	(235)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37)
一、仅承担民事责任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37)
二、既应承担民事责任,也可以承担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的著作权 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46)
第十一章 著作权诉讼	(261)
第一节 著作权民事案件诉讼	(261)
一、著作权民事诉讼案件类型	(261)
二、著作权侵权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261)
三、诉讼管辖	(264)
四、举证责任	(265)
五、诉前临时禁令与保全措施	(268)

六、诉讼时效	(269)
第二节 著作权行政案件诉讼	(270)
一、著作权行政案件诉讼的概念与意义	(270)
二、著作权行政案件诉讼的适用程序	(270)
第三节 著作权刑事案件诉讼	(270)
一、著作权刑事案件诉讼概述	(270)
二、我国著作权刑事案件诉讼	(271)
第十二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73)
第一节 软件及其法律保护概述	(273)
一、软件的概念与特征	(273)
二、软件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274)
三、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274)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主体与权利归属	(275)
一、软件著作权主体	(275)
二、不同类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275)
第三节 软件著作权的内容	(277)
一、软件著作人身权	(277)
二、软件著作财产权	(278)
第四节 软件著作权的获得、保护期限与权利限制	(280)
一、软件著作权的获得	(280)
二、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281)
三、软件著作权的限制	(282)
第五节 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与转让	(283)
一、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283)
二、软件著作权转让	(283)
三、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或转让合同的登记	(284)
第六节 软件著作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284)
一、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	(284)
二、软件著作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288)
三、典型案例研讨	(291)
第十三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	(299)
第一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概述	(299)
一、国外著作权集体管理概况	(299)
二、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300)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301)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条件	(301)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申请设立程序	(302)
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职责	(302)
四、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	(303)
第三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活动	(304)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授权与合同的签订	(304)
二、权利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的终止	(304)
三、对外国人著作权的集体管理问题	(305)
四、授权他人使用权利人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	(305)
五、信息查询系统的建立	(306)
六、收取与转付使用费	(306)
第四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	(307)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权力机构的建立与运转	(308)
二、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	(308)
三、权利人的监督措施	(308)
四、使用者及其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监督	(309)
五、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活动的规范	(309)
第五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相关法律责任	(310)
一、未履行著作权备案手续等的处理	(310)
二、拒绝与权利人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等行为的处理	(310)
三、不及时开展活动的处理	(310)
四、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理	(310)
五、其他法律责任形式	(311)
第十四章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312)
第一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的产生背景、主要方式和基本原则	(312)
一、著作权国际保护的产生背景	(312)
二、著作权国际保护的主要方式	(312)
三、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313)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	(314)
一、《伯尔尼公约》的缔结经过	(314)
二、《伯尔尼公约》的基本原则	(314)
三、《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	(316)
第三节 《世界著作权公约》	(321)
一、《世界著作权公约》的缔结经过	(321)
二、《世界著作权公约》的基本原则	(322)

三、《世界著作权公约》的主要内容	(322)
第四节 TRIPs	(324)
一、总则和基本原则	(324)
二、著作权及相关权利	(326)
三、知识产权执法	(328)
第五节 《版权公约》	(331)
一、概述	(331)
二、与《伯尔尼公约》的关系	(332)
三、著作权保护范围与客体	(332)
四、受保护的权利	(333)
五、著作权的限制与例外	(334)
六、技术措施保护	(334)
七、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334)
八、其他规定	(334)
第六节 《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	(335)
一、概述	(335)
二、表演者的权利	(337)
三、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338)
四、共同规定	(339)
五、其他规定	(340)
第七节 保护邻接权的国际公约	(341)
一、《罗马公约》	(341)
二、《录音制品公约》	(342)
三、《卫星公约》	(344)
主要参考文献	(34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著作权、著作权法的概念

一、著作权的概念

(一) 著作权的概念

著作权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一般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著作权有狭义与广义之分。前者仅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广义的著作权则还包括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视组织等作品的传播者对其在作品传播过程中产生的创造性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通常称之为邻接权或相关权利。从狭义的角度说,由于在现实中作者之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著作权人的情况也十分普遍,因此更严格地说,著作权是作者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二) 著作权概念的不同表达

著作权这一法律术语的称谓在各国不尽一致,主要有“版权”和“作者权”两种叫法。在英文中,著作权被称为 Copyright,意为抄录或复制之权,译为“版权”。根据《英国百科全书》中关于“版权”词条的解释,它是法律承认原作者对其作品的传播加以控制或获得利益的权利。版权概念强调著作权的财产属性,对作者的精神权利则不够关注。著作权制度建立较早的西方大陆法系国家则称之为“作者权”,即作者的权利,日文转译为“著作权”,其英文是 Author's Right,德文是 Urheberrecht,法文是 Droit d'auteur。与版权概念不同,作者权概念强调作者的精神权利,同时也关注财产权利,有学者认为这是“以人为本”哲学理念的体现。^[1]

(三) 我国著作权概念的发展脉络

在我国,“著作权”与“版权”这两个术语都是“舶来品”,又都是某种程度的转译。在日本,“版权”一词被公认是著名作家福泽渝吉从英文 Copyright 翻译过来

[1] 参见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0页。

2 著作权法

的。“版权”一词在我国较早见于清末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家严复的论著。1904年,严复翻译的《英文汉诂》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版权页上有“侯官严氏版权所有翻印必究”的版权印花,这是我国使用版权印花的最早实例。我国官方最早使用“版权”一词则是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的《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据官方解释“保护版权”为“中国书籍翻刻必究之意”,与同年的《中日通商行船续约》第5条所称的“印书之权”相同,仍然没有突破印刷特权的含义。清末变修法律,在起草保护作者权益的法律的过程中,参考了各国的著作权法。宣统二年(1910年)制定了《大清著作权律》,使用“著作权”而放弃“版权”一词。这是我国法律中最早出现的“著作权”概念。当时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代表官方解释的《大清著作权律释义》指出,在欧洲,“由法律上有特种权利者,殆自中世纪印刷发明之日为始。然其初犹只优厚于首先出版者,而授以出版之特许权,尚未有如今日认为创作者之权利者。其由出版特许主义进而为著作保护主义,盖在于第十八世纪以后,欧美各国先后于其国内法规定之……”在中国,“向者翻刻必究之槩揭,仅有社会之习惯,继而版权所有之保护,渐见之官厅之命令,终至于今日而著作权成文之规定,遂见于国家之法律……”;“有法律不称为版权律而名之曰著作权律者,盖版权多出于特许,且所保护者在出版,而不及于出版物所创作之人,又多指古籍国画,而不足以赅雕刻模型等美术物,故自以著作权名之为适当也……”自此以后这一用语便延续下来,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和现在的我国台湾地区,一直使用“著作权”一词,“版权”仅指出版权。

新中国成立后,著作权和版权这两个术语都被用来表示作者因创作而产生的权益这一含义。如1950年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所作的决议中,使用“著作权”一词;1953年出版总署发出的《关于纠正任意翻印图书的规定》,使用的则是“版权”一词。1985年颁布的《继承法》规定公民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可作合法遗产被继承,用的是“著作权”。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将“著作权(版权)”这一用法列入法律条文。在起草我国《著作权法》的过程中,对这一权利术语的称谓则见仁见智,主要有三种提法:版权、著作权和作品权,其中尤以著作权与版权之争比较突出。主张使用“版权”的学者认为,以复制权为核心的版权概念无论是从历史渊源还是现代社会要求来看均具有合理性;主张使用“著作权”的学者则认为,版权概念没有充分体现保护作者权利,著作权的概念则符合著作权法的本意。

实际上,版权与著作权在国内外都是同义语,不仅各类法律词典作了解释,而且得到了法律确认。从世界各国立法体例看,无论是称著作权(作者权)还是称版权,其保护的客体、内容是相同的。在国际法领域,这两个词也早已成为可以互换的同义语,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约定俗成。可见现代社会中,版权与著作权都是作者对其作品享有权利的不同称谓,并无实质性差异。

我国1990年9月7日颁布的《著作权法》(以下简称1990年《著作权法》)基